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关于印发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十严禁”的

通 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精神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，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现制定我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“十严禁”。请各中心校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内所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各机构要将内容以版面形式在机构显著位置张贴。

各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“双减”政策和“十严禁”相关规定，严格自律，规范培训。各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，严格监管。对违规违纪的，要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曝光一起。情节严重的，相关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招生、吊销证照，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济源示范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“十严禁”

 2021年10月22日

附 件

济源示范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

“十严禁”

一、严禁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登记证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等相应资质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。

二、严禁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，以思维训练、素养提升、托管服务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三、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，严格遵守教育部印发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规定的要求。

四、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五、严禁在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（营转非）之前招生及收费；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累计60个课时的培训费用。

六、严禁培训进度超过当地中小学同期进度、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、对学前儿童进行“小学化”教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布置作业。

七、严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:30、线上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:00。

八、严禁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。

九、严禁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前开展培训。

十、严禁张贴学生考试成绩和考取学校相关信息。